

广外—中山日报报业集团
实习基地申报材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目录

一、 合作协议书.....	4
二、 学生专业实习图片	5
1. 邓媛同学实习记录.....	5
2. 马冬蕾同学实习照片	8
3. 袁珩祥同学实习图片	10
4. 唐晓旭同学实习图片	12
三、 广外中山实践基地设施介绍	14
中山日报报业集团简介	14
1) 中山市的基本情况.....	15
2) 报业集团主要情况.....	15
3) 报业集团主要媒体情况	16
4) 合作共赢， 共建基地.....	16
四、 广外中山基地规章制度	17
1. 新闻与传播学院中山基地教学实践模式简介	17
1.1 中山实习基地来我校交流进行指导:.....	17
1.2 中山网总编辑魏礼军给实习同学介绍中山网运转情况.....	18
1.4 丘树宏教授莅临我校与同学们进行近距离的交流.....	19



1.5 实习教学成果	20
2、实习教学指导书	21
2.1 指导思想.....	21
2.2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21
2.3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22
2.4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23
2.5 实习教学的成绩评定与绩效考核.....	24
2.6 实习教学的总结与评估	26
3.教学计划	27
3.1 实习的目的:	27
3.2 实习的要求:	27
3.3 实习的主要内容:	27
3.4 实习方式:	27
3.5 主要实习教学环节:	28
4.广外新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条例	28
五. 广外中山基地特色成效	36
1.广外客座教授丘树宏人文大讲坛	36
人文大讲坛第四讲:	3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让生命附丽在丰厚的人文土地上.....	36
——丘树宏与“孙中山文化”的机缘巧合.....	36
2.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前来新闻学院招聘.....	41
2010年4月13日中山日报来我院面试播主专业实习生.....	41



一、合作协议书

广外新闻与传播学院与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共建教研实习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乙方：中山日报报业集团

为培养“双高”、“双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新闻与传播人才，为学生毕业后能够顺利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打下坚实实践基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共建教研实习基地。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合作多赢、共同提高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每年定期选派新闻学、广告学专业若干名学生到乙方进行学习，具体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负责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的把关，保证学生实习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保守秘密。

第三条 甲方负责指派一名专业教师作为带队老师，随时与乙方保持联系，交流情况，管理学生。

第四条 由乙方协助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并派业务精熟的骨干采编人员或者广告业务人员全程指导。同时，乙方为实习生提供力所能及的食宿便利。

第五条 乙方每年推荐资深专家由甲方邀请面向甲方学生开展新闻实务和传媒运作的讲座、介绍媒体经营与管理的最近理念与动态，与甲方师生共同探讨新闻与传播实践与理论的前沿问题和最新研究成果。





第六条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企业宣传工作（重点面向广州大学城大学生群体），聘请乙方推荐的资深专家担任客座研究员，合作开展传媒产业理论与实践等领域的课题研究。甲方让乙方分享甲方的学术资源，包括举办的高层次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或者学术会议等。

第七条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择优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应聘。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协议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由双方对本协议执行情况与效果进行评估，另行协商续签。

第十条 事务性工作由专人负责，双方保持经常联络。甲方由院办主任负责，乙方由报业集团管委办主任负责

甲方负责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乙方负责人(盖章):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报业集团

二、学生专业实习图片

1.邓媛同学实习记录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 马冬蕾同学实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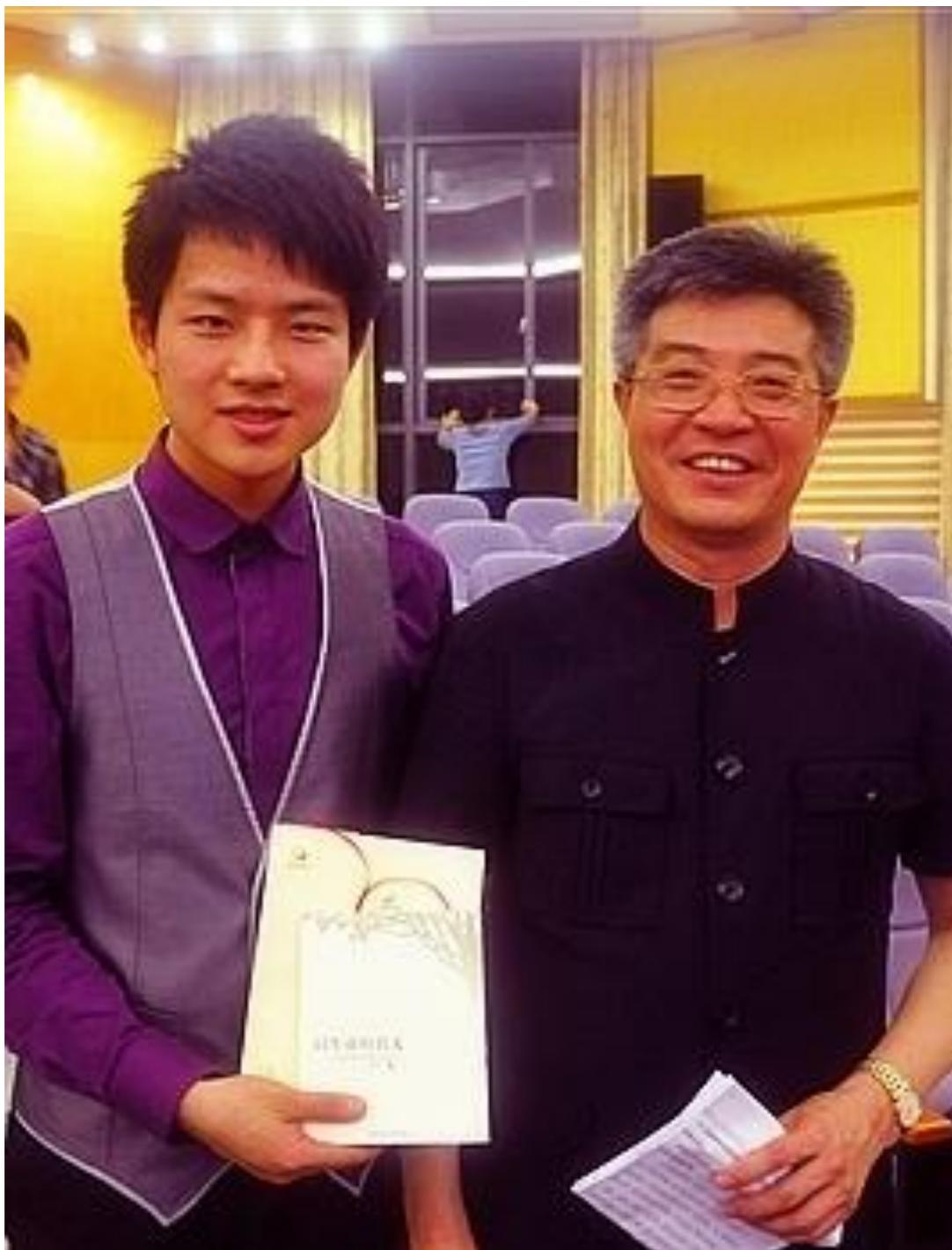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袁珩祥同学实习图片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唐晓旭同学实习图片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广外中山实践基地设施介绍

中山日报报业集团简介

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坐落于中山市中山五路 1 号，原为中山日报社，于 2006 年 8 月升格为中山日报报业集团。集团主要媒体有中山日报、中山商报和中山网。

中山素有办报传统，早在光绪 24 年（公元 1908 年），邑人郑彼岸等创办了《香山旬报》，之后各类报刊层出不穷。1956 年 3 月 22 日，作为农业县的中山县创办了县委机关报《中山农民报》。之后数易其名，先后更名为《中山报》、《中山日报》，50 年代末又再度恢复《中山报》原名。后由于种种原因，《中山报》在出版了 1038 期后，无奈停刊。

1992 年小平南巡，春回地暖，枯木逢春，8 月 28 日，中共中山市委决定《中山报》复刊，后改名为《中山日报》，揭开了中山报人参与珠三角乃至全国现代报业竞争的序幕。复刊 20 年来，《中山日报》在中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始终坚持媒体的社会责任，发挥本土主流媒体优势，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两报（《中山日报》、《中山商报》）一网（中山网）一刊（《中山画刊》）一院（中山书画院）的媒体集团，2011 年底，集团总收入达 1.3 亿元。另外，《中山日报》还在世界各地华人社区及台港澳地区发行海外版，并在台湾与旺旺中时媒体集团旗下《旺报》合作出版“报中报”——《旺报》中山版，为更好地参与现代媒体竞争，先后成立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中山报业发行配送有限公司、中山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网传媒有限公司、中山公交传媒有限公司，形成一个立足本市、辐射海外、有区域影响力的全媒体集团。

中山日报报业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报业集团成立管理委员会，是集团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体把握集团报刊的舆论导向，确保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集团管委会下设编辑委员会，负责集团采编业务。



中山日报，创刊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是中共中山市委机关报，中山市平面主流媒体，是中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信息的主流渠道，是中山市政策宣传的主阵地。中山商报，创刊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是融都市元素和商业元素于一体的市民化的报纸，是中山人自己的都市报。中山网，于 2005 年 11 月升格为中山市唯一的门户网站，是市委市政府发布信息的重要平台，担负着整合网络资源、网络新闻传播、引导网络舆论等重要任务。中山日报报业集团现为事业性质的单位，进行着市场化经营、企业化运作、集团化管理，我们目前遵循市场规律，形成了采编、广告、印刷、发行等产、供、销一体的一条龙服务。中山，毗邻港澳，物华天宝，是孙中山先生的故乡、联合国“人居奖”获得者、首批全国文明城市、中国十大最具幸福感城市。《中山日报》是珠三角新闻主战场的一支有生力量，每日出版量平均 20 对开版以上。中山网是全国城市综合信息门户网站试点单位，已取得国家广电总局视频许可资质。

1) 中山市的基本情况

中山原为香山，是孙中山先生的故乡，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中南部，珠江口西岸，面积 1800 平方公里，与广州相距 110 公里，与香港相距 180 公里，与澳门相距 60 公里。

中山市常住人口 243.46 万人。有祖籍本市的海外华侨和旅居港、澳、台同胞 80 多万人，分布在世界五大洲的 87 个国家和地区。2009 年，中山以占全省 1% 的面积，2.7% 的人口，创造了占全省 4% 的生产总值，经济总量位居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的第五位，全市生产总值 1500 亿元。

2) 报业集团主要情况

中山日报报业集团有员工 630 人（2010 年），内设部门有 19 个。集团设立了党委，管委会。报业大厦坐落于中山市中山五路 1 号，总建筑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是一座现代化的大楼，现代化的办公条件与设施。



3.) 报业集团主要媒体情况

报业集团属下有 2 报 1 网 1 画院 1 刊及户外媒体。

《中山日报》，创刊于 1956 年 3 月 23 日，复刊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是我市平面主流媒体，是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宣传的主渠道。日均出版对开 18 版，主要开设版面有新闻版、深度版、时评版、论丛版、文化版、香山版、漫画版、博客版、悦图版、服务版、音像版等。日均发行 10 万份。

《中山商报》，创刊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是融都市元素和商业元素于一体的市民化报纸，是中山人自己的都市报。日均出版四开二十四版，主要开设有本地重点、本地民生、本地社会、本地街坊、本地服务、本地连线、投资理财、讲述、情感空间、观点面对面等版面。日均发行 5 万份。

中山网，创办于 2005 年 10 月，是以报业集团各平面媒体和新闻资讯为依托开办的一个网络新闻媒体。中山网现开设了 30 多个频道，拥有各类文章、信息 250 多万件，图片 100 多万张，专题 300 多个，每日点击量逾 25 万人次。

此外，中山日报报业集团还有中山书画院、《中山日报画刊》、户外媒体电子屏及 T 型广告牌。

4) 合作共赢，共建基地

2006 年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陆续派出学生前往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实习。2009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双赢的原则，我院与中山日报报业集团签署协议共建“广外-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实习实践基地”，每年派出新闻学、广告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约 25 名学生前往从事 3 个半月的专业实习。



四、广外中山基地规章制度

1.新闻与传播学院中山基地教学实践模式简介

1.1 中山实习基地来我校交流进行指导:



交流会现场



中山市市委 丘树宏教授

在了解了实习基地的情况后,丘树宏教授指出,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出特点,抓住重点;同时,建议建立两家单位组建一个协作机构,形成长效机制,并进一步提出两家单位要定期举行会晤,每半年做一小结,对合作绩效进行评估,不要流于形式。他特别指出,广外的涉外型特色与中山经济外向型、文化海陆兼具的特色有非常好的合作潜力,希望两家单位要有创新精神,开阔的视野,将教研实习基地建设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新闻教育机构与地方媒体机构的合作典范。



新闻学院何国平副院长
就实习问题进行提问



1.2 中山网总编辑魏礼军给实习同学介绍中山网运转情况



中山网编辑耐心回答前往中山网实习的同学的问题

中山网总编辑魏礼军给前往中山网实习同学介绍中山网运转情况

魏礼军总编辑介绍了中山网的发展历程。中山网于 2005 年成立，属于中山日报报业集团（中山日报、中山商报和中山网），由中山市委宣传部掌管，是广东省内获得广电总局视频许可证的三家网站之一。此次前来招聘的中山网视频由今日播报，现场直播和户外直播三大块组成，包括今日要闻，网友拍拍，对话，嘉宾访谈等节目，内容主要关注社会和民生。魏礼军还指出，他们已投资 100 多万致力于户外直播的创办，主要报道有名企业和大型活动。

同行的总编辑助理何衍良补充说，中山网正在由传统报业向全媒体转型，即结合视频与音频，并加入手机报的阅读途径。。



1.3 中山网编辑对播主同学进行实习前的面试



中山网编辑对播主同学进行实习前的面试

面试结束后，魏礼军等评委对应聘学生们的表现感到满意。他向陈华荣副书记表示：“你们学院的学生很不错呀，专业水平很高。”

1.4 丘树宏教授莅临我校与同学们进行近距离的交流



丘树宏教授与郭光华院长，
中山市文联主席胡波与实
习同学进行近距离的交流



1.5 实习教学成果

近两个月来，中山市官方网站中山网《今日播报》栏目主播频换新面孔。我院播音与主持专业的4名实习生在此轮番担任新闻主播。清新的面孔、出色的表现给人带来新鲜的感觉。



郭光华院长在观看实习生主持的节目

四位实习生轮番播报新闻

这是我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首届学生专业实习。中山网的领导和指导老师悉心指导，放手使用，4位播主专业的学生进步很快，由最初的紧张很快进入到比较放松自如的状态。她们的播音视频，每天都能获得很高的点击率。一些网民直接在网上留言力挺她们的表现。

《今日播报》是中山网自办节目，每天播报时长20分钟，我院播主专业的除了播报新闻节目外，还要采录、编辑节目。实习生李慧娜说，《今日播报》这一平台让我们得到了全面的锻炼。



2、实习教学指导书

2.1 指导思想

- 1) 树立学生服务社会的观念，激发学生探究专业领域新问题的兴趣，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 2) 通过推进我院实习基地建设，加强与企业、行业、政府的合作，探索开放、联合、共建的新模式，建设条件优良、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产学结合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基地。
- 3) 缩短学生与企业、行业、政府的距离，便于学生及时将专业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满足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的需要。

2.2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学院、系二级管理。学院成立实习教学指导小组，负责全院有关实习教学工作的规划和规定的制订、检查评估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系具体实施各专业的实习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学院学工部门协助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实习结束后的成绩评定与总结表彰工作。

1) 制定《实习大纲》

《实习大纲》是培养方案所设置的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制订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由各专业制定相应的《实习大纲》（附件 1），交由学院批准。

《实习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实习的目的与任务；②实习的内容、要求与进度安排；③实习的场地与设备；④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⑤实习大纲说明等。

2)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 ①利用学院实习基地集中组织的实习，应由分管专业任命专任教师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联系与维护工作。
- ②学生自主联系、分散安排的实习，应配备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有关事宜的联系及检查、实习考核等工作。
- ③当实习时间较长时，实习指导教师可定期合理轮换。
- ④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各专业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
- ⑤对于导师与学生的分配，采取双向选择和系主任指定相结合的方式。每位教师指导的实习学生一般限定在 10 人以内，师资紧缺的专业最多不得超过 15 人，职称为助教的专业教师可与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联合指导，其指导学生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

3) 安排实习教学场所

实习单位与教学场所的安排采取学生自主联系与学院利用实习基地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实习单位与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或与本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选择实习单位与教学场所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能基本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实习质量；
- ②专业对口，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
- ③师生食宿方便；
- ④对学生实习重视程度较高。

2.3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负责跟进、审查学生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鼓励导师为指导的学生推荐实习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导师组织和指导学生以团队形式为实习单位提供与专业实践教学内容相关的社会服务。

2) 指导学生拟定实习计划，帮助学生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与专业实践教学内容相关的问题与困惑。及时跟进、动态监督学生的实习情况，有条件的导师，应不定期的走访学生及实习单位，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负责中期检查工作，指导学生多出高质量的实习成果，督促其按时提交专业实习报告，审核及评定学生的专业实习成绩，按指导学生人数 20%的比例推荐优秀实习生。

3) 在实习过程中，对学生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实习教学活动。同时应注意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以防发生事故。

4) 实习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应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暂停其实习，并将情况和意见及时报告学院领导，按照校纪校规做出相应处理。

5) 负责对口维护学院实习基地的带教老师，应尽快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负责联系、落实基地每年的实习生需求，保证实习过程中的两次定期拜访：①实习生报到时的工作交接；②中期或实习结束时的回访。实习过程中，协助学生做好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向实习单位汇报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2.4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实习学生原则上应尽可能到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并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① 学生落实实习单位后，应填写《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附件 2）交指导教师备案。因在外地或放假暂时不能提交时，应将情况口头或以其他方式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学生可自行保存，实习结束后连同其他考核材料一并提交。不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学院对其实习不予认定，发生意外，学生责任自负。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需重新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



②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后的一周内，需在学院指导教师和单位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计划》（附件 3），不按期提交《专业（毕业）实习计划》，学院对其实习不予认定。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需重新拟定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计划》。

③第七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学生需按规定填写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4）至指导教师处，不按期提交《专业（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报告》或未通过审查，学院可酌情暂停其实习直至要求重修。

④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期满后，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如期返校报到。未经批准，擅自滞留校外不如期报到者，按旷课处理。

⑤实习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实习结束返校两周内，需按要求向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签署完备的《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附件 5）及实习成果汇编，同时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总结报告》（附件 6）。

2)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学院规定的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的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

3) 利用学院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的同学，派出前需与学院签订《承诺书》（附件 8），保证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学院规定的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学院的形象与声誉。实习期间不履行实习单位人事管理程序，未经学院带教老师批准，擅离实习单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处，今后不再推荐其参加学院对外的合作交流项目。

4) 除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2.5 实习教学的成绩评定与绩效考核



1) 原则上, 学生实际实习时间应至少占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期的三分之二。实际实习时长的计算以《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显示的信息为准; 多个单位实习, 时长可以累计; 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期以外从事的实习经历不予认定。实际实习时长未能达到上述标准, 学生需自行延长实习时间至规定要求, 否则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延长实习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可在寒、暑假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进行, 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2) 学生的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依据《专业(毕业)实习总结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实习成果汇编等材料进行综合考核。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 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当年实习学生人数的20%以内。优秀实习生要求必须是在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

3) 学生按照《实习大纲》及本管理条例要求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 经考核合格, 给予相应学分。

4) 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 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报告, 向学院办理请假或延期手续; 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 否则不予毕业。重修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可在寒、暑假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进行, 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5) 如学生存在以下违反学术诚信规范的行为, 一经发现, 其考核按作弊论处, 实习成绩按零分记录, 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① 实习报告存在抄袭(或剽窃)现象。

② 伪造实习凭证, 未在规定实习期内按要求实际从事实习工作。

6) 各专业指派的实习基地联络老师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拜访实习基地, 按学校出差的规定与标准给予报销和发放补贴, 同时每年给予30个学时的一次性工作补贴。



7) 实习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标准为 0.3 学时/周/生（时间按 18 周计算，其中，2011 级以前的履职时间为 7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2011 级以后的履职时间为第 7 学期）。该工作量补贴为专项补贴，不纳入基本教学工作量，履职周期内按月发放。

8) 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应填写并提交《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评议表》（附件 9），对导师的实际指导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学生评议情况，选出 10% 的优秀导师（学生评议平均分高于 90 分者具备资格）进行奖励，每人奖励 1000 元；对未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学生评价等级为“不称职”者（学生评议平均分低于 60 分），酌情返扣 50%-100% 的工作补贴，两年内不再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工作。

2.6 实习教学的总结与评估

1)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后，指导教师应按以下顺序整理学生实习材料，并按时提交学院教务秘书存档。

- ① 《实习总结报告》（2000-3000 字）
- ② 《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
- ③ 《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
- ④ 《专业（毕业）实习计划》
- ⑤ 《专业（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报告》
- ⑥ 《实习成果汇编》（整理成册），包括：

成果目录：文章标题、发表单位、新闻性质、独立完成还是参与等；

成果复印件，按目录顺序整理，如果是在电台或电视台实习的，把文字整理出来；

在电台、电视台实习的，交录音带或 VCD 碟；

广告实习的作品，复印广告设计的图案、广告策划书等。



2) 实习结束后, 各专业要组织交流, 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由系主任完成后交学院教务秘书统一存档。

3) 学院对评出的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导师进行公开表彰。

3. 教学计划

3.1 实习的目的:

理论联系实际, 增强学生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 使学生拓宽视野, 巩固和运用所学过的理论知识, 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 培养劳动观念, 激发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 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2 实习的要求:

实习学生原则上应尽可能到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 并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条例(修订版)》的要求和规定, 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3.3 实习的主要内容:

学生在实习基地以及其他现场从事与新闻学、广告学、播音主持与艺术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 以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 学会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and 独立完成相关的专业工作任务。

3.4 实习方式:

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



3.5 主要实习教学环节：

- 1) 熟悉新闻、广告、播主专业相对应的业务流程；（新闻学子学习熟悉新闻采访、新闻编辑；广告策划文案；试镜）
- 2) 与相关专业的资深人士面对面交流，并进行一对一答疑；
- 3) 熟悉、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流程并独立完成专业业务；
- 4) 由专业老师评析上一环节实习生的表现并指出其优缺点；
- 5) 根据上一环节专业老师的评析，制定相对应的方案，完善相关业务，促进其良性发展。

6) 成绩评定：

学生的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依据《专业（毕业）实习总结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实习成果汇编等材料进行综合考核。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当年实习学生人数的20%以内。优秀实习生要求必须是在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

4. 广外新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条例

简介：实习是学生在实习基地以及其他现场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以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学会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and 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实践教学过程。实习教学是我院新闻学、广告学、播音主持与艺术专业重要的教学形式和方法之一，是本科学生培养过程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必修课。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使其更为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条例。

（1）实习教学的目的

实习教学的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使学生拓宽视野，巩固和运用所学过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劳动观念，激发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实习教学的内容与形式



实习教学的内容有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

实习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对于以分散形式进行的实习教学，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监督检查。

(3)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学院、系二级管理。学院成立实习教学指导小组，负责全院有关实习教学工作的规划和规定的制订、检查评估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系具体实施各专业的实习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学院学工部门协助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实习结束后的成绩评定与总结表彰工作。

① 制定《实习大纲》

《实习大纲》是培养方案所设置的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制订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由各专业制定相应的《实习大纲》（附件 1），交由学院批准。

《实习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i 实习的目的与任务；ii 实习的内容、要求与进度安排；iii 实习的场地与设备；iv 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v 实习大纲说明等。

②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i. 利用学院实习基地集中组织的实习，应由分管专业任命专任教师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联系与维护工作。

ii. 学生自主联系、分散安排的实习，应配备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有关事宜的联系及检查、实习考核等工作。

iii. 当实习时间较长时，实习指导教师可定期合理轮换。

iv. 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各专业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

v.对于导师与学生的分配,采取双向选择和系主任指定相结合的方式。每位教师指导的实习学生一般限定在 10 人以内,师资紧缺的专业最多不得超过 15 人,职称为助教的专业教师可与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联合指导,其指导学生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

③安排实习教学场所

i.实习单位与教学场所的安排采取学生自主联系与学院利用实习基地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实习单位与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或与本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选择实习单位与教学场所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能基本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实习质量;

ii.专业对口,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

iii.师生食宿方便;

iv.对学生实习重视程度较高。

(4)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①负责跟进、审查学生实习单位的落实情况,鼓励导师为指导的学生推荐实习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导师组织和指导学生以团队形式为实习单位提供与专业实践教学内容相关的社会服务。

②指导学生拟定实习计划,帮助学生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与专业实践教学内容相关的问题与困惑。及时跟进、动态监督学生的实习情况,有条件的导师,应不定期的走访学生及实习单位,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负责中期检查工作,指导学生多出高质量的实习成果,督促其按时提交专业实习报告,审核及评定学生的专业实习成绩,按指导学生人数 20%的比例推荐优秀实习生。

③在实习过程中,对学生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实习教学活动。同时应注意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以防发生事故。



④ 实习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应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暂停其实习，并将情况和意见及时报告学院领导，按照校纪校规做出相应处理。

⑤ 负责对口维护学院实习基地的带教老师，应尽快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负责联系、落实基地每年的实习生需求，保证实习过程中的两次定期拜访：i 实习生报到时的工作交接；ii 中期或实习结束时的回访。实习过程中，协助学生做好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向实习单位汇报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5)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① 实习学生原则上应尽可能到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并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i. 学生落实实习单位后，应填写《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附件 2）交指导教师备案。因在外地或放假暂时不能提交时，应将情况口头或以其他方式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学生可自行保存，实习结束后连同其他考核材料一并提交。不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学院对其实习不予认定，发生意外，学生责任自负。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需重新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

ii. 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后的一周内，需在学院指导教师和单位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计划》（附件 3），不按期提交《专业（毕业）实习计划》，学院对其实习不予认定。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需重新拟定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计划》。

iii. 第七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学生需按规定填写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4）至指导教师处，不按期提交《专业（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报告》或未通过审查，学院可酌情暂停其实习直至要求重修。



iv. 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期满后，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如期返校报到。未经批准，擅自滞留校外不如期报到者，按旷课处理。

v. 实习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实习结束返校两周内，需按要求向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签署完备的《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附件 5）及实习成果汇编，同时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提交《专业（毕业）实习总结报告》（附件 6）。

②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学院规定的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的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

③ 利用学院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的同学，派出前需与学院签订《承诺书》（附件 8），保证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学院规定的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学院的形象与声誉。实习期间不履行实习单位人事管理程序，未经学院带教老师批准，擅离实习单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处，今后不再推荐其参加学院对外的合作交流项目。

④ 除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6）实习教学的成绩评定与绩效考核

① 原则上，学生实际实习时间应至少占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期的三分之二。实际实习时长的计算以《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显示的信息为准；多个单位实习，时长可以累计；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期以外从事的实习经历不予认定。实际实习时长未能达到上述标准，学生需自行延长实习时间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延长实习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可在寒、暑假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②学生的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依据《专业（毕业）实习总结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实习成果汇编等材料进行综合考核。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当年实习学生人数的20%以内。优秀实习生要求必须是在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

③学生按照《实习大纲》及本管理条例要求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学分。

④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报告，向学院办理请假或延期手续；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否则不予毕业。重修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可在寒、暑假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⑤如学生存在以下违反学术诚信规范的行为，一经发现，其考核按作弊论处，实习成绩按零分记录，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i. 实习报告存在抄袭（或剽窃）现象。

ii. 伪造实习凭证，未在规定实习期内按要求实际从事实习工作。

⑥各专业指派的实习基地联络老师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拜访实习基地，按学校出差的规定与标准给予报销和发放补贴，同时每年给予30个学时的一次性工作补贴。

⑦实习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标准为0.3学时/周/生（时间按18周计算，其中，2011级以前的履职时间为7月中旬至10月中旬；2011级以后的履职时间为第7学期）。该工作量补贴为专项补贴，不纳入基本教学工作量，履职周期内按月发放。

⑧ 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应填写并提交《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评议表》（附件 9），对导师的实际指导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学生评议情况，选出 10% 的优秀导师（学生评议平均分高于 90 分者具备资格）进行奖励，每人奖励 1000 元；对未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学生评价等级为“不称职”者（学生评议平均分低于 60 分），酌情返扣 50%-100% 的工作补贴，两年内不再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工作。

（7）实习教学的总结与评估

①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后，指导教师应按以下顺序整理学生实习材料，并按时提交学院教务秘书存档。

- i. 《实习总结报告》（2000-3000 字）
- ii. 《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表》
- iii. 《实习单位接收回执暨家长告知书》
- iv. 《专业（毕业）实习计划》
- v. 《专业（毕业）实习中期检查报告》
- vi. 《实习成果汇编》（整理成册），包括：

成果目录：文章标题、发表单位、新闻性质、独立完成还是参与等；

成果复印件，按目录顺序整理，如果是在电台或电视台实习的，把文字整理出来；

在电台、电视台实习的，交录音带或 VCD 碟；

广告实习的作品，复印广告设计的图案、广告策划书等。

② 实习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由系主任完成后交学院教务秘书统一存档。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③学院对评出的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导师进行公开表彰。

(8) 其他

①本条例适用于学院各专业，以及 4+0 双学位、双专业班的专业（毕业）实习管理工作。

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小组。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1 年 7 月

附：

学院实习教学工作指导小组

组长：刘超（主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郭光华（院长）、孔晓明（书记）、杨魁（教学督导）、陈华荣（副书记）、何国平（副院长）、赵建国（新闻系主任）、李淑芳（广告系主任）、李峻岭（播主系主任）、当年实习年级辅导员

秘书：刁娉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五、广外中山基地特色成效

1. 广外客座教授丘树宏人文大讲坛

人文大讲坛第四讲：

让生命附丽在丰厚的人文土地上

——丘树宏与“孙中山文化”的机缘巧合

时间：2012年4月12日（周四）晚 19:30

地点：南校区八角楼

主办：校党委宣传部

承办：新闻学院 图书馆

主讲简介

（2010年11月12日，丘树宏主持首届“中山杯”华侨文学奖颁奖典礼）

简历：丘树宏，笔名秋树红、香山一树、九连山人；1957年广东河源连平县出生。1981年毕业于广东惠阳师专中文系，2001年广东省社科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曾做过农民、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兼兽医）、公社放映员、中学教师，曾任广东省连平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珠海市委办公室科长、主任助理，珠海市平沙区副区长、市体改委主任、香洲区委书记、市委常委兼秘书长，中山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中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现为中山市政协主席。

社会兼职：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理事，广东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北京邓小平思想研究会理事，广东省音乐文学协会副主席，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广东近代文化学会顾问，广东省社科院顾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

主要著述：1980年开始在省一级报刊发表作品。著有诗集《隐河》、《选择季节》、《永恒的蔚蓝》、《风吹过处》、《以生命的名义》、《共和国之恋》、《花地恋歌》等7部，社科、经济、文化类著作《思维洼地——一个文人官员的心路历程》、《和美之城：中山》等7种。

影响力：诗歌《以生命的名义》2003年由中国作协、中央电视台组织专题晚会播出并制作VCD全国发行，影响广泛，并引发“以……的名义”标题热；诗集《以生命的名义》获2007年度中国最佳诗集奖、广东省第八届鲁迅文艺奖；组诗《珠海，珠海》获诗刊社2008年征文特别奖；获《芒种》2008年度诗人奖、2010年度“郭沫若诗歌奖”、2010——2011年诗歌月刊中国实力诗人奖；2011年为大型史诗电视剧《辛亥革命》创作主题歌《世界潮流》，全国播出后影响强烈。



▲代表作有诗歌《以生命的名义》、《30年：变革大交响》、《共和国之恋》、《珠海，珠海》、大型多媒体交响音诗《孙中山》等；诗歌界和社会誉为“时代歌者”。

▲首倡“孙中山文化”概念，策划“孙中山文化节”并成为广东省重点文化项目，文章《孙中山文化：一个重要的国家命题》引起广泛关注；首倡文化“侨牌”概念，成功策划运作“中山杯”华侨华人文学奖，填补了国内文学奖空白；策划中山市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四大系列·十个重点·百项活动”，影响广泛；首提“文化特区”概念，引起各界关注并启发催生北京顺义全国首个“文化保税区”成功建立；

▲首提广东“文化弱势”概念引发一场大讨论；汶川地震后策划组织全国第一个诗人志愿者队伍进入震区，出版全国第一部反映抗震救灾的诗集《以诗人的名义》；最早提出并研究珠海可持续发展课题；首提“大城管=小城管+社区管理+城市经营”概念并在多个城市借鉴实施；主持珠海市城中村改造成为全国范例。

百度搜索词条：

《侨刊》：“丘树宏：一颗诗心与一座和美之城”；

《诗刊》：“诗写人生路——新诗百年专访丘树宏”；

《羊城晚报》：“山与海：一半和一半——我所认识的丘树宏”；

《文艺报》：“左手欢快，右手凝重——丘树宏专访”；

《南方日报》：“使命感写作一直被误解？——丘树宏专访”。

讲座安排：



一、丘树宏与孙中山文化

二、视屏：大型多媒体交响音诗《孙中山》

三、互动交流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丘树宏音乐文学作品

大型多媒体交响音诗

孙 中 山

策划、统筹：丘树宏

作词、撰稿：丘树宏

作曲：刘长安、杜鸣等

演奏：北京交响乐团 广州交响乐团

指挥：著名指挥家 谭利华 林大叶

歌唱家：中国三大男高音之一 莫华伦

中国第一女高音 幺红

唐彪 崔峥嵘等

合唱：北京春之声合唱团 中山市合唱团等

朗诵：郭东文 王虹

时间：**2012年11月23日晚7:30**

地点：北京中山公园音乐堂 广州音乐厅 中山市大剧场

主办单位：民革中央 民革广东省委会 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山市委市政府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前来新闻学院招聘

2010年4月13日中山日报来我院面试播主专业实习生

